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对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6月26日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62021
交易代码	062021(场内) (061201(场外))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07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7,336,806.20份
基金份额的延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保持基金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类别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基础上，采取风格适度化配置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等资产类别之间的动态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績比较基准	日收益率成立日至2006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2006年7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70%+短期国债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其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风格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和上涨收益双线并举的策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鹏纲 团长
联系电话	0755-83160099 010-67560696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60696
传真	0755-83196140 010-66276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osen.com
基金份额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营业收入	560,113,689.42
本期利润	629,668,163.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5%
3.1.2 本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6,791,408.44
基金份额净值	0.8065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数字。

3.2 基金价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长单利(%)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績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④)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	2.98%	-6.04%	2.44%	5.39%
过去一个季度	0.22%	2.26%	8.30%	1.03%	0.42%
过去六个月	17.63%	2.10%	19.63%	1.16%	-2.10%
过去一年	60.43%	1.63%	71.42%	1.29%	-20.89%
过去三年	30.27%	1.26%	69.85%	1.05%	-2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40.72%	1.22%	310.17%	1.06%	-161.46%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300指数涨幅+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不同于行业,因此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经理合同要求,基準指數每日按照70%、30%的比例采取消平,从而需要每天的计算方式得到基準指數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較



3.2.3 2015年1月7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大资管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5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八届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最佳货币基金经理”。

2015年1月18日,博时基金在《华夏时报》第八届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荣获“年度金牛基金”奖。

2015年1月28日,在《华夏时报》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凭借其在今年以来的业績表现,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人”奖。

2015年2月28日,在《华夏时报》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凭借其在今年以来的业績表现,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人”奖。

2015年3月28日,在《华夏时报》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凭借其在今年以来的业績表现,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人”奖。

2015年4月22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基金”奖的评选揭晓,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6年期股票型基金金奖。

2. 其他大事件

2015年1月7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大资管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8日,博时基金在《华夏时报》第八届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荣获“最佳货币基金经理”奖。

2015年1月28日,在《华夏时报》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凭借其在今年以来的业績表现,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人”奖。

2015年2月28日,在《华夏时报》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凭借其在今年以来的业績表现,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人”奖。

2015年3月28日,在《华夏时报》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凭借其在今年以来的业績表现,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人”奖。

2015年4月22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基金”奖的评选揭晓,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6年期股票型基金金奖。

3.4.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5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6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7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8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9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0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2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3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4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5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6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7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8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19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0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2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3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4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5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6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7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8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29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0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2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3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4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5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6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7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8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39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0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1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2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3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4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

4.1.45 基金经理及其基金经理的经歴